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相关协议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取得矿业权的议案》，并与宜春卓智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春卓智”）、罗英涛、王小伦、袁鹏、何孝明（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重庆光成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对价人民币18,000万元收购光成建材100%股权，取得了重庆光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成建材”）所拥有的石灰岩矿矿业权，继续落实矿山和商品混凝土“一体化”发展战略，保障公司砂石骨料的自给自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取得矿业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

近日，光成建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光成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65924889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彭其军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

营业期限：2004年9月17日至永久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白云山社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露天开采石灰岩；碎石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交易价款的相关条款，鉴于双方交接工作和过渡期间审计工作已完成，对未履行合同的解除、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土地流转价款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将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价款总额由180,000,000元调整为179,017,573.71元，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后续支付事宜。

（三）签署并购贷款相关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及相对应的《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以光成建材采矿权和光成建材100%股权为担保，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贷款人民币107,129,700.05元，用于支付收购光成建材100%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具体贷款金额以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的最终放款金额为准）。本次并购贷款期限为5年，贷款利率为4%；抵押、质押期限与并购贷款期限一致。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公司将配合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完成质押、抵押的相关登记手续。

三、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取得矿业权的议案》，以对价人民币18,000万元收购光成建材100%股权，取得光成建材所拥有的石灰岩矿矿业权。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审批融资具体事项及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

办理有关手续。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交易价款及支付的相关条款确定了最终交易价款，待公司完成相关交易价款的支付手续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即完成。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采用了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若公司无法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履行还款义务，光成建材的采矿权及股权将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未来将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在并购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履行解除质押、抵押相关手续，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1日